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37—1999

服装人体头围测量方法 与帽子尺寸代号

Clothes—Survey method for human body head round
and size designation for headwear

1999-08-31 发布

2000-03-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制定为帽子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有利于促进国际间的技术交流和贸易。
本标准在制定时参考了国际标准 ISO 4417:1977《服装的尺寸标示——帽子》中有关章条。

本标准对人体头围的测量部位、测量方法和基本原则作了具体的规定,确定了帽子尺寸代号的定义和内容,为企业制定帽子产品规格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由原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服集团工艺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百秀帽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服装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朱亦箐、施尚年、包仁高、陈菱珠。

服装人体头围测量方法
与帽子尺寸代号

GB/T 17837—1999

Clothes—Survey method for human body head round
and size designation for headwea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服装人体头围的测量方法和以人体头围测量的净尺寸作为帽子的尺寸代号。
本标准适用于服装人体头围测量数据的采集和帽子尺寸规格的制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160—1996 服装人体测量的部位与方法

3 尺寸的控制部位与单位

3.1 人体测量的控制部位为:头围。

3.2 尺寸单位为:厘米。

4 测量工具

软卷尺。

5 测量方法和要求

5.1 测量方法

立姿或坐姿,用软卷尺测量两耳上方水平所得的头部最大围度。(见 GB/T 16160—1996 中 3.2.1)

5.2 测量要求

测量时头发包含在内,适度地拉紧软卷尺(但要保证头部不受软卷尺的压迫),并将每个尺寸进位到厘米。

6 帽子尺寸代号

6.1 以人体头围的净尺寸作为帽子的尺寸代号,以厘米为单位。

6.2 以 1 cm 为跳档数,从 44 cm 至 64 cm。

6.3 帽子尺寸代号(见表 1)。

表 1 帽子尺寸代号 cm

代 号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服 装 人 体 头 围 测 量 方 法
与 帽 子 尺 寸 代 号

GB/T 17837—1999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电 话 : 68522112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4 千 字

1999 年 12 月 第 一 版 1999 年 12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1 000

*

书 号 : 155066 · 1-16306 定 价 8.00 元

*

标 目 393—25



GB/T 17837—1999